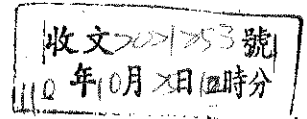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承辦人：馮世男

電話：02-89788094

傳真：02-27018496

電子信箱：snfeng@motcmpb.gov.tw

105406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0195148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民眾於高鐵、臺鐵(觀光列車除外)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域除外)、航空器(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)等運具以及郵局營業區域內禁止飲食，並自110年10月19日生效。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0年10月20日航港字第1100068571號函辦理。
(原函影復)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葉協隆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
1號

聯絡人：張雅婷

聯絡電話：02-8978-2580

傳真：02-2705-8701

電子信箱：ytchang01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船員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000687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315260000M110006875101-1.pdf、附件二
315260000M110006875101-2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民眾於
高鐵、臺鐵(觀光列車除外)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
區域除外)、航空器(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)等運具以及郵
局營業區域內禁止飲食，並自110年10月19日生效。」一
案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0年10月18日交航字第11050133421號公告
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
府、本局航務組、船舶組、船員組、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

本局船員組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聯絡人：林蘭雀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737
電子郵件：lcli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05013342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ttch1 11050133422-0-0.pdf)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民眾於高鐵、臺鐵(觀光列車除外)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域除外)、航空器(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)等運具以及郵局營業區域內禁止飲食，並自110年10月19日生效。業經本部於110年10月18日以交航字第11050133421號公告發布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、郵電司、法規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

交通部航港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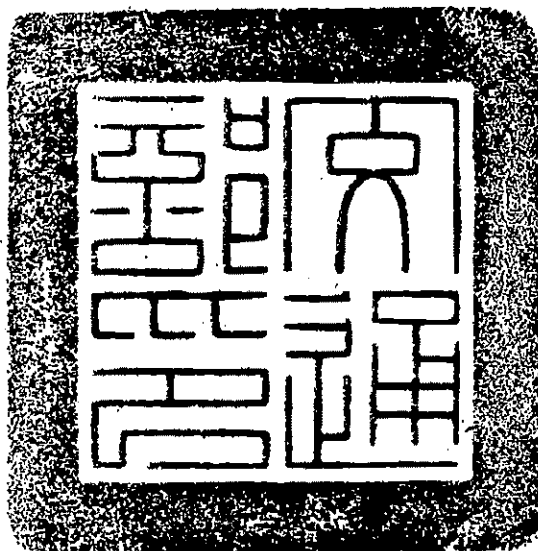
1100068751 110/10/18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050133421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民眾於高鐵、臺鐵(觀光列車除外)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域除外)、航空器(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)等運具以及郵局營業區域內禁止飲食，並自110年10月19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18日宣布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18日宣布放寬大眾運輸場站飲食之防疫管制措施。
- 二、民眾於高鐵、臺鐵(觀光列車除外)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域除外)、航空器(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)等運具以及郵局營業區域內禁止飲食，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若因生理需求須喝水、服藥、哺乳，



應於食用完畢後儘速佩戴口罩。

三、於前項除外範圍內有飲食需求者，在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，得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

四、本部110年9月30日交航字第11050123761號公告，並予廢止。

五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王國材

